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開學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專線電話
繳交學雜費、就學貸款與減免學雜費	<p>一、請持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發給之學雜費繳費單，<b>於繳費截止日：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前</b>至郵局、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及美廉社)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語音繳費。請多利用網路下載繳費單。(https://school.chinatrust.com.tw/cstu/index.jsp)，可下載時間將另行網路公告。</p> <p>二、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已納入管理，請妥為保管，有關繳費方式及不慎遺失補印繳費單或收據，請自行上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補單或補收據，操作流程請參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補單作業流程，或洽詢本校<b>總務處出納組</b>。</p> <p>三、111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 6,866 元(配合免學費方案)、五專後二年及二專日間部全額學雜費 18,524 元。</p> <p>四、學生團體保險費 298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五專生每學期收 520 元，<b>所有學生均應繳納，且學生團體保險費不得辦理就學貸款，學生須持繳費單完成繳費，未繳費視同註冊未完成。</b></p> <p>五、<b>就學貸款部分</b>：學生請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通知書/撥款通知書，登錄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及對保手續，並於註冊日前繳交<b>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及學雜費繳費單(請勿繳款)</b>至學務處<b>生活輔導組</b>辦理。有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者，將<b>學雜費註冊單、就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郵局帳戶影本、租屋契約影本(有貸住宿費者)及證明文件(有貸生活費者)</b>於暑假期間寄至本校學務處<b>生活輔導組</b>辦理，以利先行辦理撥款作業。 入口網站：<a href="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a> <b>※有任何就貸問題可打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詢問(06-2160168)。</b></p> <p>六、學雜費減免部分： 凡具備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等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申請人注意： 1.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與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僅能<b>擇一辦理</b>。 2.軍公教子女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先行註冊再至原單位申請補助，<b>請勿再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與學雜費申請。如欲申請免學費者，須放棄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如重複申請一律退回原服務機關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b> ※上述辦法依教育部規定為準，如修改將再行公告通知同學</p> <p>八、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查看各項獎助學金公告路徑：學校首頁-新聞中心-左下角獎學金專區。</p> <p>九、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https://www.edu.tw/helpdreams/</a></p>	<p>總務處出納組 06-2110312 06-2110305</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p> <p>可參閱附錄 3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活至台灣銀行網站查詢辦理就貸資格流程及 Q&amp;A。</p>	

延期註冊	<p>一、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須事先檢具證明文件依照本校「學生延期註冊規則」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延期以 2 週為限。</p> <p>二、無故逾期未辦理繳費（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網路使用費未繳者），逾期 7-10 日者，予以記小過乙次；逾期 11-14 日者，予以記大過乙次；逾期 15 日以上者，予以退學。</p>	教務處註冊組 06-2110652
學分抵免	<p>新(轉科)生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完成抵免學分申請，申請流程請詳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下載申請表，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補抵免。</p>	教務處註冊組 06-2110652
加退選及上課	<p>一、上課日期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p> <p>二、加退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時間：111 年 9 月 12~23 日。（一年級上學期全為必修課，原則上不需辦理加退選。）</p>	教務處課務組 06-2110636
適應體育	<p>一、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體育課者，得申請以「適應體育」替代必修的一般體育課程。</p> <p>二、欲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適應體育班上體育課的同學，請完整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 1 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至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開學日）向通識教育中心（晨晞樓 9 樓）繳件。</p> <p>三、承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後，將儘快審議及認定申請者是否具修習「適應體育」資格——通過審定者，方能在適應體育班上課。</p> <p>四、相關說明：          (一)「適應體育」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五第 7~8 節（15:20~17:05）。          (二)修習「適應體育」者，當學期不再與原班同學一起上體育課，而是與其他修習「適應體育」的學生一塊兒上體育課（適應體育班學生為跨學制、跨年級，目前規定為「至多 15 人」）。</p>	通識教育中心 (06)2110672
學生宿舍/其他	<p>一、學生宿舍優先提供中、低收入戶、外縣市、特殊境遇及交通偏遠不便者申請入住，如有超額情形及後續宿舍床位分配，均依電腦抽籤作業為主。有關宿舍生活管理規範及設施等，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軍訓室(學生聯合服務中心)/宿舍資訊/住宿管理規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p> <p>二、<u>五專 1-3 年級上午 7:30 須參加晨間活動</u>，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無法準時到校者，經審核同意後可申請延遲到校證明於 8 點前到校。</p> <p>三、本校網址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查詢/校園資訊/租屋訊息/南護學生租屋查詢系統瀏覽。</p> <p>四、宿舍依房型區分為 3 人房 9,500 元、4 人房 8,500 元、6 人房 7,200 元、小型 3 人房 8,500 元，請依繳費三聯單住宿費金額繳納。</p> <p>五、開學上課日當天上午 <u>7:30</u> 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保管營繕組領取教室鎖匙及辦理班級教室財物借用手續。</p>	學務處 軍訓室(學生聯合服務中心) 06-2110331  ----- 總務處 保管營繕組 06-2110363



### 暑假小叮嚀：

1. 學校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站，請上網查看，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2. 暑假期間出外旅遊或打工，請注意自身安全。
3. 開學相關事宜如有異動，將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提醒每位「南護人」，隨時至南護首頁查看各項消息！